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编号: SYZB2026038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中学

代理单位: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办公楼)1号楼20层

时间: 2026年6月11日上午1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	专家证编号
1	上海张园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丽华	18601172946	高级	餐饮管理	042780
2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丁进贵	13801828643	高级技师	烹饪	221/204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handwritten)	13916660961	高级	管理	090781
4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卜丽华

身份证号：310110196006031245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卜丽华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042780

证书编号：SHZFCG 2016-0461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6-11 09:51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路世强

身份证号：230102196312222453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路世强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02219

证书编号：SHZFCG 2009-0781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6-11 09:54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丁迎顺

身份证号：310107196106040917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丁迎顺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221204

证书编号：SHZFCG 2024-1066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6-11 09:53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中学		
专家论证 意见	<p>本项目为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由于学校午餐食堂承包经营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由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即将开展运营服务。本次采购为教职工餐饮服务，与学生食堂共享食堂场地、场所设备、基础设施等，为保障餐饮服务标准统一、管理统一、价格统一，保障校园餐饮规范化规范管理，规避食品安全风险，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本项目具有唯一性，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卜丽华	上海光明食品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	卜丽华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中学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该校的学生为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教职工的餐饮服务与学生食堂共享同一食堂设备、仓储设施、食材供应等，为保证全校餐饮服务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质量统一，满足全校师生同食、同标准、高要求、教职工待遇用同一家服务商配套运营。根据采购法的规定，应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为落实校园餐饮一体化管理要求，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应用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校教职工提供餐饮服务。</p>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顺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讲师	王顺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中学		
专家论证意见	<p>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的教职工食堂和学生食堂共同经营场地后厨设备、仓储消毒设施、食材供应链及管理团队，属于一体化配套服务。这管体系无法拆分，如果分拆混用，人员管理体系割裂，食品安全管控有漏洞，故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具备实际运营唯一性，经审核，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论证符合政府采购条例关于单一来源的定批，同意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论证。</p>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王强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6月11日 10点00分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YZB20260383		
		预算金额	250万元/年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中学	联系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	13601961253		
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亚琴		
		联系电话	15821143494		
二、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电话
1	路世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餐饮	13916660961
2	丁迎顺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餐饮	13801828643
3	卜丽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餐饮	13601972946

专家论证意见汇总：

徐汇中学现有教职工餐饮服务合同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后勤供餐连续稳定、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学校启动本项目采购工作。目前学生食堂餐饮服务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教职工食堂与学生食堂共用经营场地、后厨设备、仓储消杀设施、食材供应链及管理团队，属于一体化配套服务，运营体系无法拆分。若拆分采购、更换教职工餐饮服务供应商，将造成同一食堂场地内两家餐饮企业交叉作业、共用设备混用、人员管理混乱、食材溯源体系割裂的问题，极易出现食品安全管控漏洞、责任主体不清、设备运维权责不明等风险，无法满足校园食品安全规范化、一体化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具备实际运营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为落实校园餐饮一体化管理要求，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应由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徐汇中学教职工餐饮服务。

专家签名：

